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开环审[2017]12号

关于濮阳市黄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黄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濮阳市黄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黄河路西段路北、大广高速西侧，利用已建成加油站空闲土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加气站设置 2 台加气机，CNG 储气瓶 1 组、缓冲罐 1 个、废气回收储存罐 1 个。

二、本项目已经开发区发改部门备案（豫濮经技服务[2015]03118），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和土地性质要求。

三、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四、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闲置土地，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原有已建成设施安装相关设备，不存在施工期。设备安装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立即投入试运营，同时，尽快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须在投入试运营1年之内完成。

五、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主要为员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洗漱用水，经共用的加油站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加气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甲烷烃。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确保场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噪声。主要为站区内来往车辆噪声和加气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限制鸣笛、加气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

废包括干燥装置及脱硫装置中产生的干燥剂和固硫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压缩机废机油和脱水产生的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加强站区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等规定，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防止污染及其他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已经区环保局审核备案（项目编号：4109000030）。化学需氧量为 0.054 吨/年，氨氮为 0.0054 吨/年。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仅对本项目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7年03月26日

